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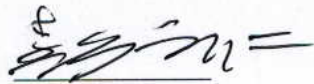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二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宗仁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谭 洪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燕